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2001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100A_11200117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13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」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13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競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及人數限制：

- 1、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，每隊以3至6人為限，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；須至少跨2代（含）以上，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。
- 2、幼兒園組：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，每隊以8至12人為限。
- 3、學生組：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為原則，每隊以13至20人為限，都市原住民地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。



4、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
隊。每隊以13至20人為限，惟成員應至少有6人為年齡
未滿 20歲者。

(二)競賽時間：112年9月17日(星期日)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(桃園市大溪區員林
路一段29巷101號)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
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(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及
郵寄紙本至本局方式辦理(需一併寄送紙本及電子郵
件)。

三、本案報名簡章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
都會區各教會、本市復興區各教會、本市都會區各原住民社團、本市復興區各原
住民社團、本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2會)、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桃園
市阿美族三一教育文化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
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電子公文
2023/07/11
07:56:40
交換